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債 務 人 昇強塑膠廠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繼鍊

一、債務人昇強塑膠廠、黃繼鍊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22,4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2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，為民法第681條所明定。又依司法院院字第918號解釋意旨，命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之執行名義，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得對合夥人之財產執行。合夥團體由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代表起訴或應訴，當認已獲合夥人授予訴訟實施權，基於任意訴訟擔當之法理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應擴張及於其他合夥人。準此，對於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，實

01 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，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  
02 時，得據以執行合夥人之財產，實務上自無於合夥團體之  
03 外，再列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  
04 字第795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據債權人所提借款契約書影  
05 本所載，借款人為昇強塑膠廠、連帶保證人為黃繼鍊，而石  
06 秋萍僅為昇強塑膠廠合夥人之一，並非借款人或連帶保證  
07 人，則依前開說明意旨，債權人逕將石秋萍併列為債務人並  
08 對其請求之部分，該部分聲請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10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  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16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20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